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105）北市資綜字第 10530046701 號函
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落實「發展智慧城市」之施政理念，推動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事務，特設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資訊局局長兼任，綜理室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長指派人員兼任，執行室務，並得依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數人。

三、本辦公室目標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據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之願景，提出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計畫之主軸。
- （二）訂定公開透明、廣納民意、並以市民福祉為先之計畫行動原則。
- （三）成立公開平台串聯市民資訊、政府計劃及業者提案，打造開放實驗場域，促進產業創新。
- （四）規劃階段性任務並適時修正執行方向，以因應未來挑戰、即時回應市民需求，使智慧化服務永續推動。
- （五）參照國際成功案例，結合本市優勢與需求，達成智慧城市各項建設目標。
- （六）整合既有資源與產業鏈，發揮最大綜效，建立新經濟、智慧財產，及展現學術成果。
- （七）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，提高市民生活品質，創造友善、體貼、永續發展的智慧城市。
- （八）參與國際評比與交流，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邁向國際。

四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溝通規劃：負責執行智慧城市委員會所提之願景與政策，進行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交流，設計規劃相關資通訊系統。
- （二）媒合管理：案例分析、提供及分析開放資料、媒合民間機會、調節資源及商業模

式。

(三) 計畫實證：協調各計畫之專案管理人，確認專案服務品質，訂立各計畫達成標準及 KPI。

五、本辦公室之幕僚作業由資訊局人員或相關機關計畫人員兼辦之。

六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